**单位同意报考证明**

嘉荫县人民法院：

兹有我单位职工　 　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2025年7月嘉荫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人员录用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工资、党团关系的移交手续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单位盖章可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、人力资源部门公章。